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7、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

24172		基本编码: 0214046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一层以下施工阶段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层以上施工阶段工程主体未封顶或发生较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工程主体已封顶或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4、73

24173		基本编码: 0214048000			
行为名称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24174		基本编码: 021404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24175		基本编码: 021405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24176	基本编码: 021402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承揽工程的或承揽工程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承揽了工程进度未过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承揽了工程进度过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24177		基本编码: 0214054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24178		基本编码: 021405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24179		基本编码: 021405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24180	基本编码: 0214056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24181	基本编码: 021405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8%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62、73

24182	基本编码：021405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p> <p>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9、73

24183		基本编码: 0214059000		
行为名称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24184		基本编码: 021406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p> <p>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

24185		基本编码: 021406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情形描述	自由裁量基准		
	未发生质量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2.6%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5、73

24186		基本编码: 0214084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6、73

24187		基本编码: 021408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p> <p>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p> <p>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15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15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15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73

24188			基本编码: 0214086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10px;">未造成质量事故的</td> <td style="padding: 10px;">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10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padding: 10px;">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td> <td style="padding: 10px;">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10px;">造成质量事故的</td> <td style="padding: 10px;">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10px;">裁量幅度</td> <td style="padding: 10px;">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td> <td style="padding: 10px;">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8、73

24189		基本编码: 021408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24190		基本编码: 021408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执业1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吊销资质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9、73

24191		基本编码: 021417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p>	

	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4、73

24192	基本编码: 0214324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p>

	<p>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24193	基本编码: 0214369000
行为名称	<p>1.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5.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6.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2.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4.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5.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6.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7.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24194		基本编码: 0214370000
行为名称	<p>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指定的产品在主体、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3、34

24195		基本编码: 021432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描述	<p>自由裁量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将未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td> <td rowspan="6">裁量幅度</td> <td>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td> </tr> <tr> <td>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td> <td>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td> </tr> <tr> <td>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一般质量事故的</td> <td>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td> </tr> <tr> <td>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td> <td>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td> </tr> <tr> <td>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td> <td>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td> </tr> <tr> <td>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td> <td>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td> </tr> </table>		将未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将未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9、10、11

24196	基本编码: 0214089000			
行为名称	<p>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p> <p>3.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

3.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1、48

24197	基本编码：0214123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警告或通报批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展检测业务	裁量幅度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已开展检测业务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7、48

24198		基本编码：0214124000
行为名称	<p>1.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2.对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4.对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5.对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6.对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p> <p>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9、46、48

24199	基本编码：0214125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检测报告无效，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检测报告无效，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检测报告无效，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检测报告无效，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3、44、46、48

24200	基本编码：0214126000
行为名称	1.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2.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3.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4.对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5.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64

24201	基本编码: 0214075000
行为名称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p> <p>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r> <th rowspan="2">情形描述</th> <th rowspan="2">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th> <th rowspan="2">裁量幅度</th> <th>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td> <td>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td> <td> <p>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p>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p>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

24202	基本编码: 0214360000		
行为名称	1.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2.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0

24203	基本编码：0214374000
行为名称	<p>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p> <p>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td> <td style="width: 50%;">裁量幅度</td> <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r> <tr> <td>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td> <td></td> <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r> </table>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7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24204	基本编码: 021437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复核，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p>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24205	基本编码：0214371000
行为名称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24206	基本编码: 0214372000
行为名称	<p>1.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24207		基本编码: 0214373000			
行为名称	1.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24208	基本编码：0214375000
行为名称	<p>1.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p> <p>2.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3.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4.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一般：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一般：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一般：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1 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严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较严重：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8

24209		基本编码: 021407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

24210	基本编码: 0214072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0

24211	基本编码: 0214073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p> <p>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投入使用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4、63

24212		基本编码: 0214074000		
行为名称	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2、33

24213	基本编码: 0214076000
行为名称	<p>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2.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p>

	<p>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6、27

24214		基本编码: 021407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描述	1.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裁量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r> <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td> <td>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由裁量基准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描述	2.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25

24215		基本编码: 0214078000
行为名称	<p>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p> <p>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描述	未办理延期手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幅度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描述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描述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

24216		基本编码: 0214079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 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 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